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制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	捷運工程局制定條文	捷運工程局制定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。	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 <u>工程</u> 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健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	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 <u>建設</u> 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健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	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經洽捷運局，由於原條文「捷運建設」有所重疊，爰建議修正為「捷運工程」。

<p>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	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<u>以下簡稱捷運局</u>)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；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；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；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</p>	<p>明定<u>本基金</u>之定位、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。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第三條 本基金 <u>應</u> 適用以市 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 建之路線。	第三條 本基金 <u>規劃、設計及 建設</u> 適用於以市政府為 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 線。	明定本基金之適用 範圍。規劃、設計及 <del>建設適用之路線， 如：萬大 中和 樹林 線、信義線東延段及 新增核定路線等。</del>	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 款項收入。</li> <li>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 稅收增額收益。</li> <li>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 之相關收益。</li> <li>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 因出售增額容積所 取得之收益。</li> <li>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</li> <li>六 捐贈收入。</li> </ul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<u>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 項收入。</u></li> <li>二 <u>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 收增額收益。</u></li> <li>三 <u>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 相關收益。</u></li> <li>四 <u>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 出售增額容積所取 得之收益。</u></li> <li>五 <u>對外舉借之款項。</u></li> <li>六 <u>捐贈收入。</u></li> </ul>	<p>一、明定<u>本基金之資 金來源</u>，其中依 預算程序撥充之 款項收入包含中 央政府補助款、 地方政府配合款 等。</p> <p>二、另捷運場站周邊 土地因出售增額 容積所取得之收 益，其範圍係指</p>	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。

<p>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</p> <p>八 參與投資收益。</p> <p>九 其他收入。</p>	<p>七 <u>二</u>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</p> <p>八 <u>二</u> 參與投資收益。</p> <p>九 <u>二</u> 其他收入。</p>	<p><u>限於萬大-中和-</u>  <u>樹林線、信義線</u>  <u>東延段及新增核</u>  <u>定路線屬本市轄</u>  <u>區範圍內，其實</u>  <u>施方式、範圍、</u>  <u>申請率及挹注比</u>  <u>例，與都市發展</u>  <u>局研商，並簽奉</u>  <u>市府核准後納</u>  <u>入。</u>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：</p> <p>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 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 計及建設等支出。</p> <p>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如下：</p> <p>一 <u>二</u>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 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 計及建設等支出。</p> <p>二 <u>二</u>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</p>	<p>明定<u>本基金之</u>資金 用途。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本息。</p> <p>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</p> <p>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<p>本息。</p> <p><u>三</u>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<u>四</u>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</p> <p><u>五</u>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	
<p>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<u>之存儲</u> <u>規定財務事務處理</u> 程序。</p>	<p>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<u>其概算須提經</u></p>	<p>明定本基金編列預 算相關規定特種基</p>	<p>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</u></p> <p><u>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</u></p> <p><u>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</u></p> <p><u>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</u></p> <p><u>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本基金概算應提經</u></p> <p><u>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</u></p> <p><u>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u></p>	<p><u>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</u></p> <p><u>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</u></p>	<p><u>金之一般規範。</u></p>	
<p>第八條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</p>	<p>第八條 <u>市政府</u>捷運<u>工程</u>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</p>	<p>明定捷運局應定期將基金執行情形須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之規定。</p>	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解散時之基金權益處理方式。</p>	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施 行日期。	未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